

#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『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』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申請基本條件：大學部各學系學生，於教務處公告甄選申請日期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備審資料：
    - 1.大學成績(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)。
    - 2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例如：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。
  - (三)申請與遴選方式：經由系務會議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  - (四)錄取學生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。
- 三、錄取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，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預研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生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六、預研生於大四就學期間，每學年至少應修習6學分本系碩士班課程。  
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所訂『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』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4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03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